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(臨時
辦公室)

承辦人：科員 蘇意琇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11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090119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灌輸全民防疫及防範詐騙正確觀念，加強防疫及反詐騙多元宣導管道，請貴校依說明四將宣導內容建置於學校網頁或跑馬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9年12月11日園防科字第10957627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，部分民眾未具正確法律知識而有觸法之虞，如未經核准製造、輸入或販賣醫療口罩係違反藥事法；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係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；散播關於疫情不實訊息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，實有必要灌輸民眾正確防疫觀念。
- 三、另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民眾稍有不甚即受騙上當，損失鉅額財產，故有必要時時提醒民眾提高警覺。
- 四、請貴校利用學校網頁或跑馬燈協助加強宣導相關標語，內容如下：



- 
- (一)110年1月：散播關於疫情的不實訊息，恐會觸犯傳染病防治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- (二)110年2月：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，將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- (三)110年3月：防範詐騙很簡單，拒絕誘惑心不貪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四)110年4月：陌生電話勿輕信，銀行客服問究竟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五)110年5月：飛來大獎莫驚喜，讓你掏錢洞無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六)110年6月：虛擬電話設陷阱，回撥號碼能問明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七)110年7月：取款轉帳多留意，小心壞人設陷阱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八)110年8月：一旦難分假和真，警方諮詢最放心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九)110年9月：錢卡證件分開放，掛失要快莫等閑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)110年10月：陌生來電多防範，資金轉移留心眼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一)110年11月：電話通知接傳票，實為騙錢設圈套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十二)110年12月：領獎先要手續費，買個教訓實在貴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
- 
- 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



裝

訂



線

